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景時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方自賣方收購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股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股份(「收購事項」)，即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賣方之所有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善、交付收購協議及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及/或完成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事項所必要、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其全權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收購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此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 僅供識別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747港元之257,584,43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
- (c) 待第(a)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該等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尚未由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證券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